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1,115,800 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5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2)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3)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业绩考核

(1) 201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4亿元时，出售第一批解锁的50%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出售第一批解锁剩余50%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2)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5亿元时，出售第二批解锁的50%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出售第二批解锁剩余50%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3)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6亿元时，出售第三批解锁的50%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出售第三批解锁剩余50%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

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公司监事会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26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08,592,617.88元，比上年增长13.30%，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天鸟高新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曹国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鑫海高导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进行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进行增资扩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天鸟高新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天鸟高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